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柏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8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189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9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68683號 (17457224_1100139909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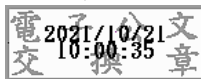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退縮6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疑義」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8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68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退縮6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0年9月7日110（十七）會字第1977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：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，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，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」上開條文係就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之日照陰影予以規範，爰該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」、第2項第1款所規定「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」，及第2項第2款所規定「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」、「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」等項，皆係規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，至高度21公尺以下部分，不受上列規定之限制。

臺北市政府 1101001



AAAA1100139909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

訂

線

